

四甲班 陳朗軒

《日記一則》

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晴

今天，我做了一件令自己感到內疚的事。

早上，我在家裏拍球，一不小心打破了哥哥心愛的玻璃水瓶，而且更不小心割傷了我的手指。我跑到洗手間，拿起掃帚便到客廳清理那些玻璃碎片。

後來，我偷偷地走到公園反思一下，我本想買一個新的玻璃水瓶賠償給哥哥。不過，我想一想那個被我打破的水瓶從英國買回來的，我想哥哥知道我把水瓶打破的事一定會很傷心的。

回家後，哥哥怒氣衝天地問：「我的水瓶呢？」我說：「哥哥，你是否把水瓶弄丟了，我沒有拿呀？」

晚上，我睡不着，因為我撒了一個謊。我害怕得全身發抖，我想跟哥哥說出真相，但我怕哥哥會打我。我想了又想，最後還是馬上到哥哥的房間向他說出真相。

這件事令我感到很內疚，也令我明白到做錯了事一定要勇於承認，否則便會很後悔的。

